**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守护e家优+定期寿险**

|  |  |
| --- | --- |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在第5项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1]](#footnote-1)；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2]](#footnote-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footnote-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4]](#footnote-4)的*机动车* [[5]](#footnote-5)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footnote-6)。  因上述第2-4项情形或在第5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  |
| **其他免责条款** | 除“2.1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4.2保险事故通知”“7.4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5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的内容。 |

1.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footnote-ref-1)
2.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footnote-ref-2)
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footnote-ref-3)
4.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无机动车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footnote-ref-4)
5.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footnote-ref-5)
6.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生效对应日**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footnote-ref-6)